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第一号）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统计局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第七次

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要求，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在白山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开展了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2]。一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乡镇及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全县400多名普查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在广大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圆满完成普查机构组建、建筑物标绘和区域划分、人员选聘和业务培训、普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数据比对复查和行职业编码等各项任务，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口的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总人口**

全县总人口为58266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减少14284人，10年间减少19.69%，年均减少2.17%。

**图1-1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历次人口普查总人口及年均增长率**

**二、分乡镇人口**

8个乡镇中，人口在万人以上的有1个，万人以下有7个。

**表1-1 各乡镇总人口及比重**

单位：人、%

|  |  |  |
| --- | --- | --- |
| 各乡镇 | 人口数 | 比重[3] |
| 2020年 | 2010年 |
|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 58266 | 100.00 | 100.00 |
| 长白镇 | 32823 | 56.33 | 44.18 |
| 八道沟镇 | 5751 | 9.87 | 11.17 |
| 十四道沟镇 | 3021 | 5.18 | 5.57 |
| 马鹿沟镇 | 5484 | 9.41 | 11.84 |
| 宝泉山镇 | 2863 |  4.91 |  6.97 |
| 新房子镇 | 3112 | 5.34 | 8.30 |
| 十二道沟镇 | 4034 | 6.92 | 9.22 |
| 金华乡 | 1178 | 2.02 | 2.75 |

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8个乡镇常住人口[4] 均有不同程度减少。

1. **性别构成**

全县人口中，男性人口为29484人，女性人口为28782人，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102.44。

**图1-2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近几次普查男性和女性人数**

1. **户别人口**

全县共有家庭户[5]25539户，集体户859户，家庭户人口为54794人，集体户人口为3472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2.15人，比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减少0.24人。

**图1-3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近几次普查家庭户平均人口**

1. **民族人口**

全县人口中，汉族人口为49381人，占84.75%；各少数民族人口为8885人，占15.25%；其中朝鲜族人口为7985人，占13.70%。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汉族人口减少12550人，十年间减少20.26%；各少数民族人口减少1734人，十年间减少16.33%；其中朝鲜族人口减少1920人，十年间减少19.38%，朝鲜族人口比例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持平。

**六、城乡[6]人口**

全县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40959人，占全县人口的比重（城镇化率）为70.30%；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17307人，占全县人口的比重为29.70%。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比重上升13.27个百分点。

**七、全县人口年龄构成**

全县常住人口中，0-14岁人口为5744人，占9.86%；15-59岁人口为37037人，占63.57%；60岁及以上人口为15485人，占26.58%，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10511人，占18.04%。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下降了2.47个百分点，15-59岁人口的比重下降了9.36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了11.84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了8.36个百分点。

**表1-2  全县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人、%

|  |  |  |
| --- | --- | --- |
| 年龄 | 人口数 | 比重 |
| 总  计 | 58266 | 100.00 |
| 0-14岁 | 5744 | 9.86 |
| 15-59岁 | 37037 | 63.57 |
| 60岁及以上 | 15485 | 26.58 |
| 其中:65岁及以上 | 10511 | 18.04 |

**八、乡镇人口年龄构成**

8个乡镇中，15—59岁人口比重均在57%—66%之间，其中长白镇15—59岁人口比重最高,为65.67%。

各乡镇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均在14%以上，其中比重最低的是长白镇，为14.88%，比重最高的是金华乡,为27.08%。

**表1-3  各乡镇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

|  |  |
| --- | --- |
| 乡镇 | 占总人口比重 |
| 0-14岁 | 15-59岁 | 60岁及以上 |    |
| 其中：65岁及以上 |
|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 9.86 | 63.57 | 26.58 | 18.04 |
| 长白镇 | 11.91 | 65.67 | 22.42 | 14.88 |
| 八道沟镇 |  9.34 | 61.62 | 29.04 | 20.27 |
| 十四道沟镇 | 6.29 | 63.62 | 30.09 | 19.86 |
| 马鹿沟镇 | 6.18 | 59.88 | 33.94 | 22.92 |
| 宝泉山镇 |  9.22 | 61.68 | 29.10 | 20.08 |
| 新房子镇 | 6.20 | 60.35 | 33.45 | 23.07 |
| 十二道沟镇 | 6.22 | 59.92 | 33.86 | 24.59 |
| 金华乡 | 5.18 | 57.05 | 37.78 | 27.08 |

**九、受教育程度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中，拥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9986人；拥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13457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19145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11451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同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10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口由10388人上升为17139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人口由21580人上升为23096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由37905人下降为32858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由22449人下降为19653人。

**十、平均受教育年限[7]**

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全县常住人口中，15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由9.68年增长至10.25年。

8个乡镇中，平均受教育年限在9年以上的有2个，在7年至9年之间的有6个。

**表1-4 各乡镇15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单位：年

|  |  |
| --- | --- |
| 乡镇 | 平均受教育年限 |
|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 10.25 |
| 长白镇 | 11.50 |
| 八道沟镇 |  9.04 |
| 十四道沟镇 |  8.70 |
| 马鹿沟镇 |  8.44 |
| 宝泉山镇 | 8.70 |
| 新房子镇 |  8.55 |
| 十二道沟镇 | 8.99 |
| 金华乡 | 7.87 |

**十一、文盲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中，文盲人口（15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1803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少206人。

注释：

[1]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本公报总人口即常住人口。

[2]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1月1日零时，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3]比重：指各乡镇的常住人口占全县人口的比重。

[4]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5]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6]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

[7]平均受教育年限是将各种受教育程度折算成受教育年限计算平均数得出的，具体的折算标准是：小学=6年，初中=9年，高中=12年，大专及以上=16年。